

至三月二十九日在日内瓦召开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一届会议，并可能于一九七五年举行第二届会议，

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是一九七一年和一九七二年它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期间、在与各国政府专家彻底协商后编订的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补充议定书草案实为可供这次会议讨论的优良基础，

回顾联合国历年来先后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 2852(XXVI)号和第 2853(XXVI)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 3032(XXVII)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六九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一届国际红十字大会所通过的第十三号决议，<sup>10</sup>和一九七三年在德黑兰举行的第二十二届国际红十字大会所通过的关于重申和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决议，<sup>11</sup>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报告，<sup>12</sup>

忆及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大会第3058(X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外交会议就关于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的条款草案提出评论和意见，

忆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关于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的大会第 3076(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在德黑兰举行的第二十二届国际红十字大会所通过的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武器的决议，<sup>13</sup>其中请外交会议审议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能引起不必要的苦痛或产生不分皂白的后果的特定常规武器的规则的问题，

在此方面，欢迎秘书处就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武器的现行国际法规则所作的调查研究，<sup>14</sup>

1. 对瑞士联邦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召开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外交会议，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补充议定书草案时所完成的广泛工作，表示感谢；

2. 要求按照联合国的惯例，邀请各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外交会议；

3. 促请外交会议的全体参加者尽最大努力就有助于减轻因武装冲突而引起的痛苦、及在此类冲突中保护非战斗人员和军事目标的补充规则达成协议；

4. 要求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各方承认并遵守按照人道文书所应负的义务并遵守应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特别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和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各公约；

5. 促请向武装部队发布关于此类规则的指示，并向所有地区的平民提供有关同一规则的情报，以期确实使这些规则得到严格遵守；

6. 再度请秘书长鼓励研究和讲授关于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的各项原则；

7. 请秘书长就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的有关发展情形，特别是一九七四年的外交会议的讨论经过和结果，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把标题为“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九七次全体会议

### 3103(XXVIII). 对殖民地统治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斗争的战斗人员的法律地位的基本原则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重申对人类的尊严和价值的信念，

<sup>10</sup>见 A/7720, 附件一, D 节。

<sup>11</sup>A/9213/Add.2, 附件, 第四节。

<sup>12</sup>A/9123 和 Corr.1 和 Add.1-2。

<sup>13</sup>见 A/9123/Add.2, 附件, 第三节。

<sup>14</sup>A/9215。

忆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44(XXIII)号决议, 其中除规定其他事项外, 大会确认在所有武装冲突中都有适用基本人道主义原则的必要,

又确认对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约,<sup>15</sup>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sup>16</sup>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各公约<sup>17</sup>以及其他举世承认的现代国际法的各项规范的尊重对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人权所具有的重要性,

重申如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大会第2621(XXV)号决议所指出, 一切方式和现象的殖民主义的继续存在为一种罪行, 殖民地人民为行使“联合国宪章”以及“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确认的自决权利具有以其可用的一切必要手段对各殖民主义国家和外国统治进行斗争的天赋权利,<sup>18</sup>

强调种族隔离和种族压迫政策已经受到所有国家和人民的谴责, 施行这种政策已被确认为一种国际罪行,

重申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2548(XXIV)号决议以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708(XXV)号决议曾宣告利用佣兵镇压各殖民地领土内的民族解放运动构成一项犯罪行为,

回顾大会曾特别在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七日第2383(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2508(XXIV)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547(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日第2652(XX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第2678(XX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707(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日第2795(XXVI)号、第2796(XXVI)号以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871(XXVI)号决议中, 向各殖民主义国家和占领外国领土的国家以及种族主义政权发出很多呼吁, 以确保对争取自由和自决的战士适用一九

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sup>19</sup>以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20</sup>的各项规定,

对于虽经大会多次呼吁, 而仍未能确保遵守上述各项公约规定的事实, 深感关切,

注意到对反抗殖民地统治和外国统治的战斗人员被俘后的待遇仍然不合人道,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第2674(XXV)号决议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852(XXVI)号决议中指出必须制定新的国际文书和规范于其中规定对争取自由反抗殖民地统治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而斗争的人士加强予以保护,

庄严地宣布对殖民地统治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斗争的战斗人员所具法律地位的下列各项基本原则, 但不妨害将来在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中保护人权的国际法的范畴内详细制定这些原则:

1. 在殖民地统治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下的人民为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是完全符合国际法各项原则的。

2. 任何压制反抗殖民地统治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的斗争的企图都和“联合国宪章”、“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世界人权宣言”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sup>21</sup>不能相容, 并构成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

3. 凡是涉及各民族反抗殖民地统治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斗争的武装冲突应视为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所称的国际武装冲突, 同时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各公约”及其他国际文书规定适用于战斗人员的法律地位, 对于与殖民地统治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武装斗争的人士也同样适用。

4. 对殖民地统治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进行斗争的战斗人员一旦被俘应给予战俘的地位, 他们应受符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的待遇。

<sup>15</sup>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 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 牛津大学出版社, 一九一五年)。

<sup>16</sup> 国际联盟, 条约汇编, 第九十四卷, 第二一三八号, 第65页。

<sup>17</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七十五卷, 第九七〇-九七三号。

<sup>18</sup> 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 附件。

<sup>19</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七十五卷, 第九七二号, 第135页。

<sup>20</sup> 同上, 第九七三号, 第287页。

<sup>21</sup> 第1514(XXV)号决议。

5. 殖民地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利用佣兵镇压为摆脱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枷锁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应视为一种犯罪行为, 因此佣兵应作为罪犯惩处。

6. 侵犯对殖民地统治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斗争的战斗人员在武装冲突中的法律地位, 应按照国际法的规范负全部责任。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九七次全体会议

### 3104 (XXVIII). 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2929 (XXVII)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一九七四年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 以审议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 并将其工作成果订入一项国际公约及其可能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又回顾大会在上述决议中, 指出应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章所载“国际销售货物时效(限制)公约”草案<sup>22</sup> 连同对该草案所作评注以及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可能提出的意见和提议, 作为会议审议的基础,

重申上述决议中所表示的信念: 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的各国现行规则如能取得协调和统一, 则必有助于消除发展世界贸易的障碍,

请秘书长:

(a) 自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日至六月十四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的联合国会议;

(b) 为该会议的全体会议以及该会议可能有意设置的各全体委员会会议的议事情形提供简要记录;

(c) 完全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 2758 (XXVI) 号决议的规定, 邀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或

<sup>22</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8717), 第 21 和 22 段。

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成员国和国际法院规约各当事国以及越南民主共和国参加会议;

(d) 邀请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观察员资格出席会议;

(e) 促请上文(c)和(d)两段所称各国和其他参加者注意, 最好能派对审议的领域特别胜任的人员充任它们的代表;

(f) 向会议提供一切有关文件以及关于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建议, 并安排会议所需要的适当职员和便利;

(g) 将会议所得结果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九七次全体会议

### 3105 (XXVIII). 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关于该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三十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23</sup>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所反映的该委员会在审议侵略定义问题和草拟定义方面迄今获得的进展,

相信这种进展已使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实际上可能拟订一项可以获得普遍接受的侵略定义草案,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不可能在第六届会议完成它的任务,

考虑到大会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2330 (XXII) 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2420 (XXIII) 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2549 (XXIV) 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 2644 (XXV) 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第 2781 (XXVI) 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967 (XXVII) 号决议里确认各方普遍坚信需要加速订立侵略定义,

<sup>23</sup>同上, 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A/9019)。